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東霓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出售Birmingham City PLC(「BCP」，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BCP集團」)及Birmingham City Stadium Ltd(「BCSL」)之股份，以及轉讓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BCP應付及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出售事項」)；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之有條件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彼等各自於BCP集團的權利及責任（「股東協議」，註有「B」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批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BCFC」）及BCSL訂立之變更契據（「變更契據」），以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變更本公司（作為擔保人）、BCSL（作為業主）及BCFC（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v) 批准BCSL（作為業主）及BCFC（作為租戶）因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訂立經變更契據修訂之租賃協議（「經變更租賃協議」，連同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變更契據，統稱「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v)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倘於簽立時需蓋上公司印章，則任何兩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變更契據及經變更租賃協議）與之相關實施、完成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件、文據及契約，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同意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之有關變更。」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0年11月17日

附註：

- (1)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根據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 (6)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為配合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現行措施和指引，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強制檢測體溫；
 - (ii) 必須於出席大會期間時刻佩戴自備的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強制健康申報；
 - (iv) 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者；及
 - (v)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請知悉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曾經外遊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任何出席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該出席者進入會場的權利。

鑑於COVID-19大流行的當前風險，如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然存在有關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行使彼等的權利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並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蕭長庚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